

云南电力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市场主体的准入与退出管理，健全市场秩序，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云监能发〔2022〕26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云南电力市场实际，按照依法依规、开放高效、优质服务、加强监管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成员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及各类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指发电企业、电网企业、配售电企业（包括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以及在外省注册后推送至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的配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储能企业、虚拟电厂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电力市场办理准入、退出、信息变更等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

第四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信息变更等业务办理，动态维护市场主体目录，按要求披露和报送电力市场准入、退出相关信息。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按照云南省能源局明确的发电计划放开范围,及时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注册资料,注册成为市场主体。负荷聚合商、分布式发电、虚拟电厂、储能企业等参与交易方式及规则另行明确。

第六条 与云南电网有电气连接的境外电网、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或相关企业,在满足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前提下,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电力市场有关规定注册成为市场主体,通过与云南省内具有跨境电力贸易资质的企业建立购售电关系,参与云南电力市场交易。

第七条 地方电网、趸售电网参与市场。

(一) 云南电网趸售境外的电力用户,可由趸售区境内供电企业注册参与交易;也可由趸售主体直接注册参与电力交易。

(二) 云南电网区外的电力用户,妥善处理原有趸售合同后,可直接注册参与交易,或由云南电网区内趸售供电企业注册参与交易。

第八条 注册信息共享。

(一) 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

(二) 售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云南省外其他行政区

域开展售电业务的，可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请注册信息共享，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售电公司档案，依流程推送至对应行政区域电力交易机构。省外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共享至云南电力市场，依流程将档案推送至昆明电力交易中心。

（三）注册信息实行“首注负责制”，由负责首次办理售电公司注册手续的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办理业务的有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

第九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公布并动态维护市场主体目录，并按规定将市场主体注册情况报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云南能源监管办”）备案。

第二节 电网企业准入

第十条 执行代理购电的电网企业，应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按规定办理市场准入。

第三节 发电企业准入

第十一条 发电企业指拥有发电资产，依法取得或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企业法人。

第十二条 依据国家及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发电企业准入条件为：

（一）参与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应具有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二）信用良好，未被国家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与云南电网有电气连接，符合云南省能源局确定的有序放开发电计划范围。

（四）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取得或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五）满足并网规范、电网调度运行技术标准要求，电厂、机组技术参数应满足参与市场的技术条件要求。

（六）分布式发电企业根据国家及云南省发电计划放开相关要求进入市场。

（七）内部核算的发电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也可提出注册申请。当内部核算的发电企业申请进入和参与市场时，需承诺已完成参与市场所需的内部授权和管理流程。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进入市场的并网自备电厂应满足国家并网发电相关安全规定、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经云南省能源局确定后，具备以上条件的并网自备电厂可作为合格的市场主体注册参与电力交易。

第四节 电力用户准入

第十四条 依据国家及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电力用户准入条件为：

（一）电力用户准入依据当年云南省发电计划放开范

围，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等组织机构证件。

（二）信用良好，未被国家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拥有自备电厂的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

（四）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具备相应的电能计量能力或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要求，用电档案完整。

（五）内部核算的电力用户经法人单位授权，也可提出注册申请。当内部核算的电力用户申请进入和参与市场时，需承诺已完成参与市场所需的内部授权和管理流程。

第十五条 电力用户分为批发用户和零售用户，零售用户指选择进入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批发用户指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参与电力交易的电力用户全部电量需通过批发或零售交易购买，且不得同时参加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用电价格通过市场机制形成，不得随意退出市场。

第十六条 电力用户选择参加批发、零售市场的条件按照云南省主管部门印发的文件执行。昆明交易中心每年核查批发用户资格，不满足条件的用户无法选择通过批发市场参与交易。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用户自由选择售电

公司的权利。同一合同周期内，同一个电力用户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双方在云南电力交易平台绑定确认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不再受理新的绑定申请，电力用户全部电量通过该售电公司购买。

第五节 售电公司准入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的注册条件为：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资产要求。

1. 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

2. 资产总额在 2 千万元至 1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3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3. 资产总额在 1 亿元至 2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6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4. 资产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三）从业人员。售电公司应拥有 10 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拥有 1 名高级职称和 3 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职称包括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

（四）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售电公司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

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的售电公司技术支持系统应能接入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其他地区推送的售电公司在云南省开展售电业务的,需具备相应的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后,平等参与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

(五) 信用要求。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六)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上述公司申请经营范围增项开展售电业务的,新开展的同一笔交易中不能同时作为买方和卖方。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含关联企业)所属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独立运营,确保售电业务从业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业务隔离,不得通过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获得售电竞争方面的合同商务信息以及超过其他售电公司的优势权利。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均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注册资料，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审核，纳入准入目录后方可参与电力交易。注册程序包括企业账号注册及市场角色开通。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完备性负责，充分知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应承担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场规则。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组织已注册市场主体重新办理注册手续或补充完善注册资料，市场主体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办理和开展云南电力市场相关业务，包括市场准入、退出、参与电力交易、开展交易结算、零售服务关系确立、变更、解除等全流程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电力交易相关行为均代表市场主体意愿，市场主体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同一企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只可授权一名授权代理人，同一个人原则上只能作为一家企业的授权代理人。同一个人同时担任多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可同时作为相关企业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原则上须为授权企业员工。

第二节 企业账号注册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按以下要求办理企业（含事业单位、其他法人组织等）账号注册：

（一）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注册申请。

（二）按要求填写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企业工商信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三）确认同意并签署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入市协议、信用承诺书等材料。

（四）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市场的，还应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在市场主体账号注册申请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信息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短信、电力交易平台信息通知等方式反馈至申请方。审核通过，企业账号开通生效后，市场主体方能申请开通相关角色。

第三节 电网企业角色开通

第二十七条 申请。电网企业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角色开通申请。

第二十八条 核验。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角色开通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备性进行核验，并将审核结果以短信、电力交易平台信息通知等方式反馈至申请方。

第二十九条 电网企业角色开通申请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市场主体目录。

第四节 发电企业角色开通

第三十条 申请。发电企业办理角色开通时，根据参加的交易市场种类，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将相应的交易基本单元绑定至注册企业，并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并网协议、技术参数列表等材料，完善电厂及机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核验。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于收到角色开通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备性进行核验，并将审核结果以短信、电力交易平台信息通知等方式反馈至申请方。

第三十二条 发电企业角色申请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市场主体目录，交易资格即时生效。

第五节 电力用户角色开通

第三十三条 申请。电力用户办理角色开通时，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将所属营销用电户号绑定至注册企业。

第三十四条 核验。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核验企业用电户号符合准入条件后，将其纳入企业市场化资产并赋予相关交易权限。

第三十五条 市场选择。电力用户在完成用电户号绑定后选择参与批发或零售市场交易。每年末，电力用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云南电力交易平台选择次年及以后成为批发或零售用户，选择生效时段内不应有待履行合同。次年新增电

力用户注册时同步选择本年及以后作为批发或零售用户参与市场。选择期内，零售用户只能通过售电公司购买电量(套餐)；批发用户只能通过批发市场参与电力交易。

第三十六条 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电力用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完成户号绑定的，下一季度 1 日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15 日后完成户号绑定的，纳入下一个季度注册周期。当月立户并完成户号绑定的电力用户，或退市当月重新办理注册并完成户号绑定的用户，从次月 1 日起参与市场交易。

第六节 售电公司角色开通

第三十七条 资料要求。售电公司办理角色开通时，应按固定格式签署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并按照售电公司准入条件，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以下资料：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相关资料(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经营场所证明、设备及技术支持系统信息等材料。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一)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具备电力销售、售电或电力供应等业务事项。

(二) 需提供资产证明包括：具备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售电公司近 3 个月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近 1 年的审计报告，或近 6 个月的验资报告(包括银行流水、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对于成立时间

不满 6 个月的售电公司,需提供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以后到申请市场注册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包括银行流水、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

(三) 从业人员需提供能够证明售电公司全职在职员工的身份证、劳动关系登记记录,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职称证书等。从业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售电公司重复任职。

(四) 经营场所证明需提供商业地产的产权证明或 1 年及以上的房屋出租合同、经营场所照片等。

(五) 接入云南电力交易平台的售电公司技术支持系统,需提供安全等级报告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平台功能截图,对于购买或租赁平台的还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

(六)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相关资料。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现有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企业建设、运营配电网的,履行相应的注册程序后,可自愿转为拥有配电业务的售电公司。

第三十八条 注册信息完善。省外注册售电公司信息共享至云南电力市场的,推送售电公司须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准入条件完善注册信息。

第三十九条 审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审查,材料审查过程中,如有需要,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

要求售电公司增加相关补充材料或进行现场核验，材料核验通过并公示通过后生效。对于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以短信、电力交易平台信息通知等方式告知。

第四十条 公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通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kmpex.com>）、“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等政府指定网站，将售电公司满足准入条件的信息、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

（一）公示期间存异议的售电公司，暂停公示。售电公司自接到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合理解释，逐项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反馈消除异议。其中，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或公示期间发生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的，售电公司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公示时间在原公示基础上后延5个工作日；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未主动消除异议、异议未消除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终止其公示，退回售电公司的注册申请，有关情况报送云南省能源局。注册售电公司在终止公示6个月后方可继续再次提交注册申请。

（二）自公示之日起1个月内无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手续自动生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纳入市场主体目录，要求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通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交易资格生效。售电公司注册手续生效并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凭证后，具备交易资格。

第四十二条 备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售电公司目录更新情况按月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备案，并通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kmpex.com>）、“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售电公司注册生效后（含外地推送售电公司，下同），应在每年3月底前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披露其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售电公司注册生效后，连续12个月未产生交易行为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审批同意后，限制其交易权限，再次交易前，需更新注册资料，再次履行公示手续。

第六节 其他角色开通

第四十五条 负荷聚合商、需求响应用户等其他市场角色，在完成企业账号注册后，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完善相关信息、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能开通对应市场角色权限。

第四章 信息变更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类别、法人、营销编号、主要业务范围、授权代理人、企业经济性质、企业规模、装机容量、自备电源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请注册资料变更。其中,售电公司发生如下变化的,应再次予以承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一) 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 企业控制权转移,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资产总额发生超出注册条件所规定范围的变更。

(四) 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

(五) 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

第四十七条 售电公司注册生效后,从业人员发生变化的,从业人员变更材料需提供能够证明售电公司全职在职员工的身份证、劳动关系登记记录,增加变更人员最少近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等。

第四十八条 电力用户发生更名时,应当在电网企业办理变更后,及时在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变更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其移出目录,转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价格按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明确的价格政策执行。

第四十九条 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

进行变更的，市场主体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影响；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其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和记入市场负面行为清单，并依规按要求，报云南省能源局和云南能源监管办，提请纳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第五章 市场退出

第一节 电力用户退出

第五十条 电力用户市场退出分为自愿退出（转为电网代购）、强制退出、正当理由退出（移出市场目录）。

第五十一条 电力用户原则上不允许自愿退出市场（高耗能用户不得自愿退出市场）。电力用户确须退出市场的，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以及其他合约相关方，并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提交自愿退市申请。原则上应将待履行合约交割完毕，结清相关费用后方可退出市场。

第五十二条 电力用户自愿退出后仍然用电的，转为电网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有关代理购电价格政策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电力用户存在不良交易、严重违反交易规则等违反市场秩序的行为且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强制其退出市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当电力用户发生以下情形，需妥善处理待履行合约，可申请退出（视为正当理由退出）；或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其从市场主体目录中移出，待履行合约在移出

目录后次月起自动失效，由此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责任主体自行承担。正当理由退出的主体移出市场目录后，若电力用户继续用电，则默认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一）破产、解散、工商注销的，依法被撤销、解散、关闭的。

（二）因国家和省级政策、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市场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电力市场的。

（三）用电企业用电类别调整，不满足注册条件的，转为电网企业保障供应。

（四）用电企业无实际营销户号，不再用电（电网营销用电档案已注销或无电网营销用电档案）。

（五）电力用户将户号过户至其他企业，导致户号资产与用电企业隶属关系不一致的。

第五十五条 电力用户退市状态自退市流程完成次月起生效。属于用电企业整体退市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移出企业所有户号资产，取消企业账号相关权限。属于用电户号退市的，仅移出退市户号，并解除退市户号与用电企业关联关系，保留企业账号与其他市场化用电户号。

第五十六条 云南电力交易系统定期获取电力用户销户、过户、用电类别调整相关信息及企业工商登记状态信息，触发市场化电力用户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告知电力用户、

相关售电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月操作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用户退出市场，用户退市状态自审核通过次月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电力用户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销、用电户销户、过户、用电类别调整等涉及市场退出情形的，应提前与电力市场交易对手方沟通，妥善处理未履行的电力交易合同。

第二节 发电企业退出

第五十八条 发电企业退出分为自愿退出（移出市场目录）、强制退出。

第五十九条 依据国家及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发电企业一经注册，原则上不得退出市场。

第六十条 当发电企业发生以下情形，应将待履行合约交割完毕或完成转让，结清相关费用，处理好相关事宜，提前30个工作日在云南电力交易平台中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自愿退出申请；或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汇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其中从市场主体目录中移出，待履行合约在移出目录后次月起自动失效，由此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责任主体自行承担。自愿退出（移出市场目录）后，若发电企业继续发电的，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一）破产、解散、工商注销的，依法被撤销、解散、关闭的。

（二）因电网网架调整、机组退出调管、发电设备资产转让等，发电企业不再发电、无发电设备资产或其物理属性

变化，不再满足所云南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

（三）因国家和省级政策、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市场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电力市场的。

第六十一条 发电企业退市状态自退市流程完成次月起生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等官方平台发布退市公告。

第六十二条 发电企业存在不良交易、严重违反交易规则、违反调度纪律等违反市场秩序的行为且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强制其退出市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节 电网企业退出

第六十三条 电网企业退出参照发电企业退出程序执行。

第四节 售电公司退出

第六十四条 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调查确认后，启动强制退出程序：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二）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三）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四）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五）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的。

(六) 连续 3 年未在云南省开展售电业务的。

(七) 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八) 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伪造公章等行为的。

(九) 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售电公司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向云南省能源局报告,经云南省能源局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通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kmpex.com>)、“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报告云南省能源局同意后,将该售电公司强制退出云南电力市场。

第六十六条 售电公司可自愿申请退出售电市场(包含其他电力交易机构注册推送的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云南电力市场,下同),应提前 45 个工作日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交退出申请,明确退出原因和计划的终止交易月。终止交易月之前(含当月),购售电合同由该售电公司继续履行,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六十七条 对于自愿退出的售电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售电公司自愿退市申请，核实其应履行的市场义务、交易费用缴纳、合同履行、结算执行等情况后，将退出申请及相关材料通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kmpex.com>）、“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

第六十八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自愿退出时，应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第六十九条 售电公司退市状态自退市流程完成次月起生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等官方平台发布退市公告。

第七十条 售电公司强制退出电力市场的，原则上原法人及其法人代表 3 年内均不得再选择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

第七十一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从市场主体目录移出，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备案，并通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kmpex.com>）、“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拟退出售电公司退出前须结清市场化电费和交易手续费。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注销售电公司的电力交易平台账号，但保留其历史信息。

第七十二条 售电公司退出市场购售电合同处置流程。

（一）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或自愿退出市场，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按照自主协商、公开竞价转让（拍卖）、保底售电、保底供电的流程进行处置。

（二）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优先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自主协商期满，退出售电公司未与合同购售电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由云南省能源局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以转让、拍卖等方式转给其他售电公司；经合同转让、拍卖等方式仍未完成处理的，已签订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终止履行，零售用户可以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新的零售合同，否则由保底售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代理该部分零售用户。对购售电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强制退出售电公司承担。

（三）在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协调下，自愿退出售电公司应在终止交易月之前通过自主协商方式完成购售电合同处理；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未与购售电合同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须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直至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对继续履行购售电合同确实存在困难的，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将购售电合同以转让、拍卖等方式转给其他售电公司；经合同转让、拍卖等方式仍未完成处理的，已签订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终止履行，零售用户可以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新的零售合同，否

则由保底售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代理该部分零售用户。对购售电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承担。

（四）如无保底售电公司承接，由云南省能源局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云南电力交易平台将购售电合同以转让、拍卖等方式交由电网企业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未能处理好购售电合同相关事宜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法依规制定售电公司保函（保险）偿付方案，电网企业按方案完成保函（保险）使用、偿付工作。

（五）保底售电公司数量、选定方法、保底方式、监管要求以及保底售电启动条件等，由云南省能源局按照国家售电公司管理有关要求确定，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云南省能源局要求组织实施。

第六章 市场运营管理

第七十三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持续做好电力市场运营监测，监测情况及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报告，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处置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电力交易相关业务，应当对自身行为进行管理，防范电力市场异常行为，对电力市场培训、业务联系、信息接收、报告、意见、建议、市场宣传、市场拓展、电力交易、市场服务、市场风险防范、争议、纠纷、投诉、举报等行为，应诚实守信、公平公正，遵守有关规定，共同维护好市场秩序。

第一节 资格管理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纳入目录后，其他市场主体对其准入存在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存疑方应主动消除异议，并在异议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必要时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或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组织实地核查。对于核实不符合市场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期间可暂停其交易资格。若售电公司拒不整改或无力完成整改，则待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经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同意，将其移出市场主体目录或触发强制退市条件，因此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责任主体自行承担。

其中，发生注册失信行为的，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和记入市场负面行为清单，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依规按要求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提请纳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第七十六条 发电企业超过《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信息与许可证记录信息差异较大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规定暂停其交易资格。

第七十七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市场运营有关要求对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进行监督核查。已完成注册的市场主体未持续满足市场注册条件的，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核实后，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期间，暂停其交易资格。整改期限结束仍未满足注册条件的市场主体，经云南省能源

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同意后，启动相关退出程序，因此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责任主体自行承担。

第七十八条 市场主体应按照规定和要求配合开展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监督检查工作。未按要求报送、提交核查信息和资料的，视为未持续满足市场主体注册条件。

第二节 业务联系、信息接收、报告及意见、建议

第七十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建立信息接收、传达、报告管理机制，同时设置电力市场化业务联络人代表市场主体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信息沟通，并负责组织、协调本企业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的各项业务往来。

第八十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通过官方网站、云南电力交易平台、400-890-9191 服务电话、南方区域电力交易 4001595598 客服热线等方式建立市场主体咨询和意见反馈途径，收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

第三节 争议、纠纷、投诉及举报

第八十一条 当市场主体存在相关事项的争议纠纷时，争议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由其在云南电力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调解申请，申请需说明事情经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市场成员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市场成员是否予以处理。

第八十二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协调处理市场争议纠纷以及开展相应市场管理工作时，可采用书面问询、电话问询、

约见座谈、上门沟通等方式进行，并可根据业务需要邀请电力、法律、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

第八十三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对当事双方进行现场核查。

（二）询问当事双方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争议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核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对核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报告至政府主管部门并配合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八十四条 经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双方也可提请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调解处理，必要时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五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受理市场成员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的投诉举报。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组织核查，涉及投诉举报的市场成员应配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开展核查工作。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向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报告，按其要求执行。

第四节 异常行为管理

第八十六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对市场主体电力市场异常行为进行监测，并按相关规定将市场监测情况报告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其中，电力市场异常行为主要指

市场主体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通过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市场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主要包括行使市场力行为、市场串谋行为、市场操纵行为和虚假宣传等。

第八十七条 行使市场力行为，是指市场主体通过物理滞留和经济滞留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市场成交结果，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物理滞留是指市场主体故意限制自身发电能力，从而减少市场有效供应、提高市场价格；经济滞留是指市场主体对部分机组故意进行不经济的报价，从而抬高同一控制关系的市场主体整体收益。

第八十八条 市场串谋，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通过串通报价等方式协调其相互竞争关系，从而使共同利润最大化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市场操纵，是指市场主体通过无故改变或虚假申报设备运行参数、无故改变设备运行状态、发布干扰市场正常运行的信息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九十条 虚假宣传，是指市场主体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或者服务提出与实际内容不相符的虚假信息，导致其他市场主体误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市场主体疑似存在电力市场异常行为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可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核实并对资料严格保密，市场主体应予以配合。

第九十二条 市场主体存在上述电力市场异常行为的，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将相关情况报告云南省能源局、云南能源监管办，并按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